

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203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王瑋迅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5960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瑋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1日凌晨1時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對面藍花楹公園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西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三)現場及本案刀械照片各1幀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所攜帶之本案刀械，依附卷照片以觀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該刀械為鋼鐵材質，刀身鋒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之殺傷力無疑。又被移送人於警詢自承因其之前與他人有糾紛而攜帶本案刀械出門，忘了拿起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頁第18行），則衡以一般人並無隨時攜帶刀械之必要，且被移送人本次於凌晨時段

01 騎乘機車攜帶本案刀械，客觀上恐有因遇事故或與人有糾紛
02 時，濫用或誤用之虞，並生危害於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及社
03 會安寧，上開所辯尚無從據為免責之合法理由，是被移送人
0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
05 依法應予處罰。

06 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情節之輕
07 重、所生之危害，復衡以渠等之經濟狀況、年齡、智識與教
08 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

09 五、扣案之西瓜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，且係
10 供其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
11 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12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
13 第3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楊雅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
19 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游欣偉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：

2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：

2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25 鍰：

26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27 品者。